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完成[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之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